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 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一"或"股权投资项目")《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成立合资公司协议"或"协议二"或"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协议一中,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协议二中,约定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5020_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项目

(1)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入股,投前估值为36,000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出资额59.1055万元,其余计入浩海星空资本公积,投后公司持有浩海星空10%股权。

(2)浩海星空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KLYMD4W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4.法人代表:齐建伟

5.注册资本:531.949万元人民币

6.经营业务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浩海星空目前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8月,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24,247元,主营业务成本5,352,537 元,利润总额-6,816 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暂定为 "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 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

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期限:20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6.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1. 浙江仙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2. 浩海新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3. 双方出资的最终价值及权属转移,以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20	51
2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980	49
合计		–	2000	–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董事会相关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人;其中浙江仙通委派 4名董事,浩海星空委派 3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连任。任意一方的委派,自该方委派董事的书面通知送达合资公司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浙江仙通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李起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浩海星空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齐建伟先生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通过;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报股东会批准。

2.管理层相关安排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浙江仙通推荐人选;设副经理 1 名,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上述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财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副总经理负责主持研发技术、专利、工艺设计、销售及财务等。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主体和现有股东情况

1.公司: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2.现有股东1: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3.现有股东2: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4.现有股东3: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5.现有股东4: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6.现有股东5: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7.现有股东6:齐建伟, 户籍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1181弄6号801室;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 公司按协议一约定以天使轮融资投前估值为基础合计投资人民币40,000,000元 ("增资认购款")溢价认购浩海星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1,055元("本次增资")。增资认购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

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元对浩海星空进行溢价增资, 其中人民币591,05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319490元增至人民币5910545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齐建伟	2387220
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90
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1055
合计	5910545

(二)协议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叶未亮

营业执照号:913310001480293875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乙方: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齐建伟

营业执照号:91310112MAEKLYMD4W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第 1 幢 12 层

一、出资期限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各自认缴出资的足额缴纳。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出资证明

双方按约定缴纳出资后,合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基于该报告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的3月进行;临时会议由甲方、乙方、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召开时间15日前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收到会议召开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逾期履行前述通知义务,视为本条第4款约定的"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情形。

四、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

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浩海星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857,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吕希强先生、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何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4,691,772	99.4865	4,896,977	0.4077	1,268,364	0.10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281,828	99.5357	4,493,885	0.3742	1,081,400	0.0901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969,844	98.5937	15,550,905	1.2949	1,336,364	0.11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64,740	98.6016	15,391,808	1.2817	1,400,565	0.116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990,034	98.4288	17,381,108	1.4473	1,485,971	0.1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951,167	95.5998	4,896,977	3.4949	1,268,364	0.9053
2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34,541,223	96.0209	4,493,885	3.2072	1,081,400	0.7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3-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皆军、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大会的相关程序。

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付永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永杰先生由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调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付永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付永杰简历如下:

付永杰,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主任科员,水利部政策法规司行政法制处处长、法规处处长,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同方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

付永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29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工银7天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010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3、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远见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乾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

4.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巧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溥森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巧亮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巧亮先生,吉林大学硕士。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6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95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18日	–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18日	2024年09月02日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8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溥森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6	期限	12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2339	发行日	2025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3%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